

柳州市城中区

教育局文件

城中教字[2017]38号



关于印发《2017年柳州市城中区教育系统扶贫资金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柳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7年柳州市教育系统扶贫资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柳教财基[2017]2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2017年柳州市城中区教育系统扶贫资金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现将此《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校认真贯彻执行。

柳州市城中区教育局扶贫资金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2629937，电子邮箱：czqzzzx@163.com。

附件：2017年柳州市城中区教育系统扶贫资金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本页无正文)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城中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印发

附件：

2017 年柳州市城中区教育系统扶贫资金专项 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区教育系统扶贫资金管理，经研究决定，在我区教育系统开展教育扶贫资金专项整治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整治工作”）。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关于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要求，以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点，以促进教育扶贫政策落实为着力点，以加大教育扶贫资金清理力度、纠正和查处违规违纪问题、保障资金管理使用安全为重点，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为提高我市贫困地区教育发展整体水平和发挥教育在脱贫攻坚战的作用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 整治范围

本次专项整治的范围为 2015 年、2016 年教育扶贫资金，包括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基本办学条件项目资金、教育资助专项资金、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教师队伍帮扶专项资金等。

(二) 整治内容

专项整治的主要任务为严肃查处截留、挤占、挪用、骗取教育扶贫资金等问题，坚决纠正损害扶贫对象利益行为，包括：

1. 是否建立健全教育扶贫资金管理制度；
2.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问题；
3. 是否存在多头申报、冒领、套取资金的问题；
4. 是否存在资金拨付不足额、不及时，滞留、延压资金的问题；
5.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时间启动项目、未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问题；
6. 是否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地点的问题；
7. 是否存在违反制度规定的其他问题。

三、方法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自 2017 年 5 月下旬至 2017 年 6 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部署启动及自查自纠阶段（2017 年 5 月下旬）

1. 成立柳州市城中区教育系统扶贫资金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统筹推进扶贫资金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项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办”），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2. 各相关学校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落实

工作人员。

3. 工作安排。一是梳理教育扶贫资金项目。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相关学校要按照有关要求对管辖范围内教育扶贫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摸清底数。二是积极开展“回头看”。对以前监督检查和审计发现的问题分类梳理，并逐项检查后续整改落实情况，对未及时整改的问题，应当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予以坚决纠正。三是认真排查解决新问题。要从政策制度落实、项目申报审批、资金下达、拨付和使用等环节，对各项教育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坚持立行立改，对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目标，坚持以真抓实改确保自查自纠取得实效。四是建立健全完善制度。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着眼于教育扶贫政策的有效落实和教育扶贫资金效益的最大发挥，不断完善管理制度。

2. 上报材料。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各相关学校按规定上报自查自纠总结报告，将相关材料报送区教育局专项办。

（二）重点检查阶段（2017年6月上旬—6月中旬）

我区教育局专项办根据学校自查自纠情况，开展重点检查工作，重点检查面为纳入专项整治范围单位总数的 20%。各学校同时做好市教育局的迎检工作。

（三）整改落实阶段（2017年6月中旬—6月下旬）

各学校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并于2017年6月20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区专项办。

四、工作要求

（一）严明工作职责，严格责任追究

各学校校长为专项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整治工作，要认真组织并梳理教育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存在的问题或者漏洞，研究制定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做到有目标、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对没有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或工作中没有组织机构、没有方案、没有目标，以走过场的形式予以敷衍的学校，在查明事实以后，我局将对主要领导及相关责任人予以免职处理，当年年终考核为不合格，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取消学校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二）强化工作督导，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为使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取得实效，我局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督导组，在专项整治工作期间对各学校开展整治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督办典型案件，验收治理效果。对工作组织领导不力、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不认真，以及拒绝接受重点检查的单位，及时给予批评并责令整改。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我局专项办将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对开展教育扶贫资金专项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予以通报。

（三）加大宣传力度，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充分利用教育网络、微信平台等载体宣传专项整治工作的重

要意义，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学校要在网站、学校向社会公开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电话、邮箱，及时受理问题线索，按管理权限认真办理，严肃查处，自觉接受群众、学生和家长的监督。

柳州市城中区教育专项办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电话：2629937（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2616145（区教育局综合办公室），举报电子信箱：cjqzzx@163.com、cjqjyj@163.com。

附件：1. 柳州市城中区教育系统扶贫资金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教育扶贫资金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3. 2017 年教育系统扶贫资金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承诺书

附件 1:

柳州市城中区教育系统扶贫资金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张献军	区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李丽芳	区教育局党组副书记
	杨 凤	区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健明	区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挂职）
	阮开德	区教育局副局长、教研室副主任
	江柳英	区教育局副局长（挂职）
	梁远征	区教育局教研室副主任
成 员：	王秋云	区教育局综合办负责人
	黄馨仪	区教育局资助办负责人
	何 慧	区教育局教管办负责人
	黄 冲	区教育局督导室负责人
	白真海	区教育局校安办负责人
	王晶晶	区教育局信管办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指导督促各学校开展相关工作。

主任：杨 凤

副主任：黄馨仪、白真海

成 员：王秋云、何慧、黄冲、王晶晶